- **一般廠商:**請檢附以下資料
  - 長期委任書:正本二份 填寫委任人、委任起訖日期(委任期間最長5年 任類別、中文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,並加蓋公司大小章(可使 用進出口專用章)與發票章。
  - **保稅廠商**:請檢附以下兩種資料
    - 1. 長期委任書:正本二份,多填寫<mark>海關監管編號</mark>。
    - 2. 保稅廠印鑑登記卡:影本二份

備註:請將申請文件放置於信封袋中,寄至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( DHL ) 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3號2樓 進口清關部 #1251 / 税單組(長期委任) 收

🕂 提醒您:申請書上的章,務必為正本的,請勿使用影印的方式,麻煩了,謝謝您~

•				
<b>.</b>				
• ti	<b>直寫</b>	節	列	
	1.1.9	-01		
				. 4

未填者:皆申辦**最長五年** 核准案號 以向海關投文日為起日

核准日期

委任人 開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, 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**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**自1 10年01月01日迄115年01月01日止,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, 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,並包括: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 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 新版委任書須包含 取報關貨物之貨樣,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 以下敘述

長期委任書

為辦理 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,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 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,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,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,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,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IF	ł.	致
	ີ	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	保稅廠商、船(航空)公司請勾選自己類 別;其他廠商皆勾選第一項:進出口商	公份開
<b>委任類別:</b> □進出口商□保稅廠商	司限股	
(請勾選" <sup>`</sup> ",未委任 <sup>;</sup>	者請打"×")	

- 委任人:
   開運股份有限公司
   (簽章)

   負責人姓名:
   王大明
   (簽章)

   統一編號:
   01234567

   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:
   船(航空)公司請記得填寫編號

   海關監管編號:
   保稅廠商請記得填寫編號

  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號
   電話:

   (02)
   21231233

   分機 123
- 受任人: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: <u>吳志忠</u>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:<u>223</u>

地址: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2號1樓

電話:<u>(03) 3981288 分機</u>

## 中 華 民 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 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,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 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。

	비	入	
開運	股份	有限	公司
	統一 123	編號 456	7 🛞

核准日期			
核准案號	(	)業二第	號

## 長期委任書

為辦理 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,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 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,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,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,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,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類別:□進出口商□保稅廠商□船(航空)公司

(請勾選"<sup>~</sup>",未委任者請打"×")

**委任人:\_\_\_\_\_**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:	<u>(簽章)</u>
統一編號:	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:	
海關監管編號:	
地址:	
電話: <u>(</u> ) 分機	_

受任人: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:<u>吳志忠 (簽章)</u> 報關業者箱號:<u>223</u> 地址:**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2號1樓** 電話:<u>(03) 3981288 分機</u>

## 中 華 民 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 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,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 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。